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以中市建線字第一Ｏ五ＯＯ五三六五一號函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並施行後，因自一百零七年度組織修編生效，為符實際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執行機關。(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修正律定查驗及抽驗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點)

四、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抽驗頻率、項目及標準，酌作修正，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修正規定第五點)

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 | 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 | 名稱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辦理道路挖掘工程修復完竣後之查驗抽驗，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道路挖掘工程修復完竣後之查驗抽驗，特訂定本要點。 | 增列執行機關之權限，以因應實際業務執行需要。 |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道路挖掘工程指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申請之道路挖掘工程。但不含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施作之道路工程及路面修復工程。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道路挖掘工程指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申請之道路挖掘工程。但不含政府機關施作之道路工程及路面修復工程。 | 修正律定查驗及抽驗對象，以期提升道路挖掘施工及復舊之品質。 |
| 三、道路挖掘工程竣工後，應填具申報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機關申報竣工。管線工程之管溝路面臨時修復應由申請人依原有道路路面種類、厚度立即復原，並依規定負保固責任。 | 三、道路挖掘工程竣工後，應填具申報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報竣工。管線工程之管溝路面臨時修復應由申請人依原有道路路面種類、厚度立即復原，並依規定負保固責任。 | 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 |
| 四、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查驗頻率、項目及標準如下：（一）查驗頻率：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全面性逐案查驗。 （二）查驗項目：道路挖掘範圍、挖掘邊緣應平整切割、平坦度及原有設施復原。（三）查驗標準：1、平坦度以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2、標線、標誌及號誌等原有設施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應以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及預拌反光玻璃珠為路面標線材料。 | 四、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查驗頻率、項目及標準如下：（一）查驗頻率：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全面性逐案查驗。 （二）查驗項目：道路挖掘範圍、挖掘邊緣應平整切割、平坦度及原有設施復原。（三）查驗標準：1、平坦度以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2、標線、標誌及號誌等原有設施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應以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及預拌反光玻璃珠為路面標線材料。 | 本點未修正。 |
| 五、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抽驗頻率、項目及標準如下：（一）抽驗頻率：抽驗數量為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書申報件數至少百分之十。但計畫性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視實際需求採全面抽驗。但申挖標的非瀝青混凝土者，免納入抽驗標的及不計入抽驗頻率範疇。（二）抽驗項目：道路挖掘範圍、挖掘邊緣應平整切割、平坦度、原有設施復原、封層厚度及壓實度。（三）抽驗標準：1、平坦度以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抽驗時得要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申報人提供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2、標線、標誌及號誌等原有設施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應以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及預拌反光玻璃珠為路面標線材料。3、封層厚度：（1）管溝部分：管挖道路寬二十公尺以上，厚度復原應達十五公分以上，未逾二十公尺寬道路復原厚度應達十公分以上。所稱道路寬係包含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範圍。（2）自行刨除修復道路部分：路面刨除至少應達五公分以上厚度，加封瀝青混凝土時，加封厚度應與刨除厚度相當。（3）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屬緊急性挖掘者，每件工程至少取一處，非屬緊急性挖掘者，每件工程至少取二處作厚度鑽心。4、壓實度：壓實度至少應達到依AASHTO T180方法試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五、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抽驗頻率、項目及標準如下：（一）抽驗頻率：抽驗數量為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書申報件數至少百分之十。但計畫性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視實際需求採全面抽驗。（二）抽驗項目：道路挖掘範圍、挖掘邊緣應平整切割、平坦度、原有設施復原、封層厚度及壓實度。（三）抽驗標準：1、平坦度以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抽驗時得要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申報人提供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2、標線、標誌及號誌等原有設施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應以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及預拌反光玻璃珠為路面標線材料。3、封層厚度：（1）管溝部分：管挖道路寬二十公尺以上，厚度復原應達十五公分以上，未逾二十公尺寬道路復原厚度應達十公分以上。（2）自行刨除修復道路部分：路面刨除至少應達五公分以上厚度，加封瀝青混凝土時，加封厚度應與刨除厚度相當。（3）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屬緊急性挖掘者，每件工程至少取一處，非屬緊急性挖掘者，每件工程至少取二處作厚度鑽心，且道路挖掘工程竣工申報人，同日受檢件數抽驗取一處試體送驗壓實度，送驗不合格，則該批每件皆應送驗。4、壓實度：壓實度至少應達到依AASHTO T180方法試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一、申挖標的屬於人行道挖掘、孔蓋調整、立箱、立桿等性質者，非瀝青混凝土，毋須抽驗鑽心及封層厚度。二、明定管挖道路寬之定義，避免爭議。三、抽驗、送驗及試驗作業，乃至於試驗機構出具檢驗或試驗報告，於實務上難以同步完成，另目前抽驗之鑽心試體均須送驗壓實度，故酌刪部分原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 |
| 六、抽驗時得要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申報人提供並操作鑽心機（4"鑽孔）鑽取試體，並送經執行機關指定之學術機構或合格實驗室（TAF認證）試驗。 | 六、抽驗時得要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申報人提供並操作鑽心機（4"鑽孔）鑽取試體，並送經本局指定之學術機構或合格實驗室（TAF認證）試驗。 | 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 |
| 七、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查驗及抽驗結果有缺失者，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持續要求至改善完竣。 | 七、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查驗及抽驗結果有缺失者，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持續要求至改善完竣。 | 本點未修正。 |
| 八、申請人有違反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時應辦理裁罰或移請有關機關裁處。 | 八、申請人有違反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時應辦理裁罰或移請有關機關裁處。 | 本點未修正。 |

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3月31日中市建線字第103003141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5月10日中市建線字第105005365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中市建道字第1080033905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辦理道路挖掘工程修復完竣後之查驗抽驗，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道路挖掘工程指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申請之道路挖掘工程。但不含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施作之道路工程及路面修復工程。

三、道路挖掘工程竣工後，應填具申報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機關申報竣工。管線工程之管溝路面臨時修復應由申請人依原有道路路面種類、厚度立即復原，並依規定負保固責任。

四、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查驗頻率、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查驗頻率：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全面性逐案查驗。

（二）查驗項目：道路挖掘範圍、挖掘邊緣應平整切割、平坦度及原有設施復原。

（三）查驗標準：

1、平坦度以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

2、標線、標誌及號誌等原有設施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應以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及預拌反光玻璃珠為路面標線材料。

五、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抽驗頻率、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抽驗頻率：抽驗數量為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書申報件數至少百分之十。但計畫性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視實際需求採全面抽驗。但申挖標的非瀝青混凝土者，免納入抽驗標的及不計入抽驗頻率範疇。

（二）抽驗項目：道路挖掘範圍、挖掘邊緣應平整切割、平坦度、原有設施復原、封層厚度及壓實度。

（三）抽驗標準：

1、平坦度以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抽驗時得要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申報人提供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

2、標線、標誌及號誌等原有設施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應以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及預拌反光玻璃珠為路面標線材料。

3、封層厚度：

（1）管溝部分：管挖道路寬二十公尺以上，厚度復原應達十五公分以上，未逾二十公尺寬道路復原厚度應達十公分以上。所稱道路寬係包含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範圍。

（2）自行刨除修復道路部分：路面刨除至少應達五公分以上厚度，加封瀝青混凝土時，加封厚度應與刨除厚度相當。

（3）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屬緊急性挖掘者，每件工程至少取一處，非屬緊急性挖掘者，每件工程至少取二處作厚度鑽心。

4、壓實度：壓實度至少應達到依AASHTO T180方法試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六、抽驗時得要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申報人提供並操作鑽心機（4"鑽孔）鑽取試體，並送經執行機關指定之學術機構或合格實驗室（TAF認證）試驗。

七、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查驗及抽驗結果有缺失者，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持續要求至改善完竣。

八、申請人有違反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時應辦理裁罰或移請有關機關裁處。